#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比选公告 (第二次)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比选人）对“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项目通过比选择优选定投标人，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人：**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比选项目名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三、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对本项目的内容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经营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电气（机电、电子）设备销售或安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五、比选文件领取：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在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见第三章内容。

2.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包装上写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3 月15日17:00。

4.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11号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文件递交联系人： 张老师 028-85771936

项目咨询联系人： 黄老师 028-8587613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比 选 文 件**

**比选项目编号：202301**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设备及电力线路铺设项目采购**

**比 选 人：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国·成都**

**二○二三 年二 月二十四**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比选人）对“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项目通过比选择优选定投标人，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人：**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比选项目名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三、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对本项目的内容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经营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电气（机电、电子）设备销售或安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五、比选文件领取：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在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见第三章内容。

2.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包装上写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3 月3 日17:00。

4.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11号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文件递交联系人： 张老师 028-85771936

项目咨询联系人： 黄老师 028-85876131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2. 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比选限价与比选报价 | 1.本项目比选分为两个包，包1限价为人民币25000.00元（人民币），包2比选限价为人民币50000.00元，报价超过项目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作无效处理。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3.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
| 2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3 | 联合体比选 | 不允许 |
| 4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6 | 比选保证金 | 不作要求 |
| 7 | 比选有效期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20 天 |
| 8 | 备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一式二份（正本和副本）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2.4.12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结果公示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公示  |

* 1.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比选单位享有。

* + 1. **有关定义**

1.“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比选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比选人是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比选申请人”系指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 + 1.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 1. **比选费用**

无。

* 1. **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项目概况及要求；

5.评审办法及标准；

6.合同主要条款。

* + 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4.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 + 1. **答疑会和现场察勘**

比选单位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前往本项目施工地点进行现场考察。

* 1. **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2.比选申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比选报价书；

6.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7.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 1. **比选报价**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比选申请人对每一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处理。

* + 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的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第1或2 包）、比选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

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5.**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第1或2 包）、比选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按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5.条、第2.4.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字样。

3.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1. **比选、评审和中选**

本项目有比选程序。

* + 1. **评审(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2. **中选**

1、比选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按通过资格与响应性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3、评审结束并经评审小组确认后，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公布。

* 1. **签订合同及履行**
		1. **签订合同**

1.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中选电话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在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对比选申请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 1.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 1.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在比选人、中选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 + 1. **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1. **纪律要求**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单位、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 1. **保密**

1.不得透露有关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情况。

2.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 1. **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1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比选项目编号：**

**比 选 人：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设备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比 选 申 请 文 件（第 包）**

**比选申请人： （全称、公章）**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比选申请书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与提交比选申请(响应)文件。签字代表（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我公司申请参加本项目第 包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完全理解您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
5. 其他需要声明或者承诺的事项：（如无，请填写/或者无）

比选申请人： （全称、公章）

比选申请人代表： （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处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2）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6 比选报价书

 第一包 **充电桩设备报价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电缆YJV3\*6 | 套 | 3 |  |
| 2 | 充电桩（双枪、壁挂式） | 台 | 2 |  |
| 3 | 充电桩（双枪、落地式） | 台 | 1 |  |
| 4 | 运行管理软件年使用费 | 套 | 1 |  |
|  | 合计 |  |  |  |

 大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第二包 电力线路铺设报价书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1 | 电缆（YJV4\*95+50） | 米 | 30 |  |
| 2 | 电缆（YJV4\*50+25） | 米 | 75 |  |
| 3 | 电缆（YJV5\*6） | 米 | 35 |  |
| 4 | 电缆（YJV5\*10） | 米 | 15 |  |
| 5 | 电缆堵漏 | 项 | 1 |  |
| 6 | 沥青（砼）道路破除 | 项 | 1 |  |
| 7 | 道路修复 | 项 | 1 |  |
| 8 | 碳素波纹管（Φ50-Φ65综合考虑） | 米 | 15 |  |
| 9 | 钢制套管（DN100） | 米  | 2 |  |
| 10 | 电缆沟挖沟及回填 | 项 | 1 |  |
| 11 | 钢制动力配电箱 | 台 | 1 |  |
| 12 | 钢制壁挂配电箱 | 台 | 1 |  |
| 13 | 钢制壁挂配电箱 | 台 | 1 |  |
| 14 | 室外不锈钢落地式配电箱 | 台 | 1 |  |
| 15 | 配电箱基础 | 台 | 1 |  |
| 16 | 桥架（200\*100） | 米 | 20 |  |
| 17 | 紧定管（JDG20-50综合考虑） | 米 | 50 |  |
|  | 合计 |  |  |  |

大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3.7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致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2、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及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比选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情形。

4、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不存在向比选单位、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6、我单位参加比选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8、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3.8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资质性、能力性、荣誉性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设备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特面向全国公开邀请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比选的文件要求，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对本次采购的标准和相关服务逐项进行验收，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和物有所值。

1.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第一包：充电桩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参数** | **主要实施内容** | 备注 |
| 1 | 电缆 | 1、规格：YJV3\*62、电压：0.6/1KV | 充电桩配电箱（柜）出线电缆铺设至充电桩，每个充电桩按平均20米电缆长度计，电缆头制作、电缆铺设、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 | 地下室2套、地面1套 |
| 2 | 充电桩（双枪） | 1. 规格：汽车充电单桩;单相交流;2×7kW;刷卡扫码;双枪;5m;壁挂式;网络版带屏
2. 充电类型：慢充
 | 充电桩配套基础、立杆、吊杆、支（吊）架、充电枪、保护装置安装、固定、调试、通电试运行。 | 含汽车充电单桩支架;单相交流;2×7kW，公告栏一套（充电操作流程+安全须知）；双立柱（1600\*800\*800） |
| 3 | 充电桩（双枪） | 1、汽车充电单桩;单相交流;2×7kW;刷卡扫码;双枪;5m;落地式;网络版带屏2、充电类型：慢充3、防护等级：IP55，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 充电桩及配套基础、立杆、吊杆、支（吊）架、充电枪、保护装置安装、固定、调试、通电试运行。 | 汽车充电单桩支架;单相交流;2×7kW、公告栏一套（充电操作流程+安全须知）；贴墙(800\*800) |
| 4 | 运行管理软件 | 与充电桩配套 | 仅限单位内部使用，刷卡扫码，手机支付，包括系统运行管理软件安装调试、试运行。该软件为设备配套，永久使用。 |  |

1. **充电桩设备**

**（一）7kW交流充电桩标准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AC220V

2.最大输出电流：32A

3.额定功率：7kW

4.防护等级：IP54

5.计量精度：1级

6.环境温度：-20℃～+50℃

7.环境湿度：5%～95% 无凝露

8.海拔高度：≤2000米

9.充电枪线：3.5米（可选配）

10.机身材质：钣金或塑壳

11.安装方式：壁挂、落地（立柱）

12.执行标准：GB/T20234、GB/T18487.1-2015、NB/T33008、NB/T33002

13.可靠性：MTBF:10000小时

14.LED 指示灯：跑马灯指示

15.联网方式：4G或以太网

16.启动方式：刷卡，手机扫码支付

17.计量表：充电桩内有单独的计算电量电表

18.漏电保护：充电桩内有单独的漏电保护

19.接触器：充电桩内有单独的输出交流接触器

20.人机互动：液晶屏或彩色屏

21.显示屏显示内容：设备编码，充电功率，充电时间，充电电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网络信号强度，电价，服务费，充电金额，充电状态等信息

22.具有国网电科院出具的“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主要功能要求**

1.计量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可服务于充电桩的计量计费功能。

2.人机交互功能

a)充电桩应具备显示灯，能显示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包括电源、充电、故障状态指示及报警信息等。

b)充电桩应提供运营管理平台的接入服务，用户可通过手机APP终端实现预约充电、远程启动或停止、充电导航、信息查询、在线支付等功能，也可通过APP实现实时查看充电桩的相关实时数据（如充电时间、实时电流、实时电压、充电量、充电费用等）。也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实现前述相关功能。

3.保护功能

a)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的开关电器。

b)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安装过载、短路、漏电保护装置。

c)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防雷保护功能。

d)充电桩应具备急停开关，能实现在充电过程中100ms内紧急切断输出电源。

e)在充电过程中出现连接异常时，充电桩应立即（100ms内）自动切断输出电源。

f)在停止充电时，充电桩应保证输出电源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g)充电桩应具备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持续检测功能，在失去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情况下，应在100ms内切断输出电源。

4.自检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可实现故障自动远程上报平台，告知故障代码。

**（三）性能要求**

1.IP防护等级：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室外）的规定。

2.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具有防 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保证充电桩在潮湿、盐雾环境下正常运行。

3.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4.充电桩各种性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二、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一）**技术要求**

1.使用微服务架构，满足未来充电桩体量的支撑

2.系统需要具备高可用能力，保证7\*24小时连续运行

3.需要提供详细的外部接口文档

4.订单数据存储永久保存

5.上线前需要对整套系统进行压测

6.系统需有备份能力，并提供应急预案

**（二）功能要求**

投标方案必须包含充电桩日常运营管理、用户管理、财务管理、安全合规管理、服务管理、报表分析等模块，具体见下表清单。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项目** | **描述** |
| 运营管理 | 站点管理 | 新增、编辑、删除充电站地址、图片、经纬度等基本资料，管理站点运营状态、服务项目等 |
| 充电桩管理 | 新增、编辑、删除充电桩配置，每个站点可配置不同的厂家硬件参数等 |
| 充电卡管理 | 新增、编辑、删除、冻结充电卡，支持与车辆、用户进行绑定 |
| 车辆管理 | 新增、编辑、删除车辆，支持与VIN、个人用户、企业进行绑定，提供车辆信息的导出功能 |
| 价格管理 | 可根据需要，针对不同用户群制定价格策略，可定时、定站、定客户来定价。价格策略可绑定至电站 |
| 设备控制及监控 | 充电桩控制方式 | 支持APP、小程序、VIN、刷卡等方式实现控制充电 |
| 充电桩状态监控 | 通过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可实时查看充电中状态，如：实时电流、实时电压、实时功率、需求功率、车牌号等信息 |
| 充电桩远程控制 | 通过后台web系统远程控制充电桩启停、远程断电 |
| 视频监控 | 通过后台web系统可远程实时监控充电站现场图片、视频信息 |
| 监控地图 | 在web系统以地图形式展现所有站点分布情况，可快速通过监控地图了解每个站点的基础信息。 |
| 单站点监控 | 在web系统以地图形式展现单站点情况，可快速了解单站点的基础信息、充电桩实时状态数据等。 |
| 充电用户管理 | 企业客户管理 | 支持企业客户的新增、删除、人员管理；可对企业客户关联账户进行分类，分为现金账户和信用账户，现金账户可通过web系统实现充值退款，信用账户可通过web系统实现信用额度授权、调整、账单管理 |
| 充电用户组管理 | 支持将一类个人充电用户和企业用户设置为用户组，面向用户组可设置相应的收费策略 |
| 个人充电用户管理 | 可通过web系统实现充值退款的管理 |
| 安全合规管理 | 充电安全防护分析 | 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对所有充电订单、车型的充电安全防护分析，能够给出专业的分析报告，并依托线上工具（如钉钉）对异常情况进行实时提醒。 |
| 充电安全防护管理 | 支持按照电站、车辆、车型、客户等维度限制SOC，或直接拉入黑名单，实现安全管控 |
| 服务管理 | 故障预警 | 通过web系统可实现对充电桩的故障、充电异常进行实时监控，并且支持弹窗、声音提醒 |
| 故障工单 | 当设备发送故障、充电发生故障时，生成工单，发送运维人员，实现闭环管理 |
| 报文查看 | 通过web系统可以查看设备运行报文，充电过程报文，运维人员可以通过报文，快速定位问题。 |
| 报表分析 | 充电订单报表 | 通过web系统可以查询导出实际发生充电订单、失败订单情况报表，并能够按照尖峰平谷的价格策略分别进行统计车辆充电情况和单笔订单的充电情况。 |
| 运营报表 | 通过web系统查询导出所有电站的基本信息报表，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运营状况、历史充电信息、电站利用率、终端利用率等分析，并提供报表查询导出功能。 |
| 运维报表 | 通过web系统查询导出设备故障信息报表、电站失败率情况报表、离网信息报表等。 |
| 财务报表 | 通过web系统查询导出账户充值退款明细报表、充电订单结算报表、信用账单报表等。 |
| 数据分析 | 按照公司和单站，可视化查询运营、运维情况：例如：充电量、利用率、收费情况、运营能力、24小时功率分析情况、站点功率满足情况、可用率、失败率、工单情况、预警情况等。展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饼状图、矩形图、条形图、折线图、面积图等。 |
| 系统管理 | 用户注册 | 支持新用户通过web系统进行注册，完善个人信息 |
| 用户授权 | 支持通过web系统对用户进行数据权限、功能权限、按钮权限的自定义授权 |
| 系统界面自定义 | 支持通过web系统自定义所展现的登陆界面图片、系统名称、系统图标、电站图标、首页界面图片等。 |
| 用户审计 | 管理员可通过web系统查看其他用户访问情况，例如：用户名称、访问信息、访问系统功能名称、操作情况等。 |

**（三）安全要求**

系统需保证提供7天×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2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分钟；

系统具有操作授权及权限控制，防止非法入侵；

提供运行日志管理及审计功能；

要求系统具备数据在线和离线备份及数据恢复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系统须通过第三方进行的系统漏洞扫描与信息安全相关检测；

**（四）服务要求**

1.数据承诺

该平台所有数据包括客户数据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2.功能升级要求

如投标人产品发生功能升级，需向招标人提供同步升级服务。

3.运维期内监控要求

运维期间投标人需重点做好对接入系统的各软、硬件的工作状态的稳定性、业务数据正确性的监控、分析工作，随时做好故障的分析和排查工作，必须做到每日监控。

**第二包：电力线路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参数** | **主要实施内容** | 备注 |
| 1 | 电缆 | 1、规格：YJV4\*95+502、电压：0.6/1KV | 低压配电房配电柜（屏）内总开关进、出线电缆及充电桩配电总箱（柜）进线电缆铺设、安装、电缆头制作、电缆与开关连接、线路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及联动试运行。 | 特别提醒：需要包含配电房配电柜(屏）内开关进线电缆（电线）采购、安装及接线 |
| 2 | 电缆 | 1、规格：YJV4\*50+252、电压：0.6/1KV | 充电桩配电箱（柜）进、出线电缆铺设、安装、电缆头制作、电缆与开关连接、线路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及联动试运行。 |  |
| 3 | 电缆 | 1、规格：YJV5\*62、电压：0.6/1KV | 充电桩配电箱（柜）进、出线电缆铺设、安装、电缆头制作、电缆与开关连接、线路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及联动试运行。 |  |
| 4 | 电缆 | 1、规格：YJV5\*102、电压：0.6/1KV | 充电桩配电箱（柜）进、出线电缆铺设、安装、电缆头制作、电缆与开关连接、线路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及联动试运行。 |  |
| 5 | 电缆堵漏 | 现场综合考虑 | 电缆出室外墙体开洞、电缆铺设后防水堵漏。 |  |
| 6 | 沥青（砼）道路破除 | 沥青（砼）道路综合考虑 | 对原有道路地面进线破除、地面材质为沥青（砼）路面综合考虑。 |  |
| 7 | 道路修复 | 混凝土修复 | 电缆安装完成后，对原破除道路进线修复，修复方式为混凝土修复。 |  |
| 8 | 碳素波纹管（Φ50-Φ65综合考虑） | Φ50-Φ65综合考虑 | 电缆沟开挖完成后，铺设碳素波纹管，波纹管用于电缆铺设 |  |
| 9 | 钢制套管（DN100） | DN100 | 行车道路下方，安装钢制套管，用于保护电缆不被道路车辆压坏。钢管安装于电缆沟底。 |  |
| 10 | 电缆沟挖沟及回填 | 300\*700 | 人工开外电缆沟，用于铺设电缆碳素波纹管及钢制套管。 |  |
| 11 | 钢制动力配电箱 | 110KW，含三相电度表 | 对配电箱进行安装、固定、接线、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 | 1进4出，进3P/300A，出3P/150A\*2,3P/100A\*2，含电表 |
| 12 | 钢制壁挂配电箱 | 7.5KW（单相）\*2 | 对配电箱进行安装、固定、接线、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 | 1进3出，进3P/63A，出2P/40A\*3 |
| 13 | 钢制壁挂配电箱 | 7.5KW（单相）\*4 | 对配电箱进行安装、固定、接线、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 | 1进5出，进3P/100A，出2P/40A\*5 |
| 14 | 室外不锈钢落地式配电箱 | 7.5KW（单相）\*8 | 对配电箱进行安装、固定、接线、绝缘测试、通电试运行 | 1进9出，进3P/150A，出2P/40A\*9 |
| 15 | 配电箱基础 | 砖砌基础 | 根据配电箱尺寸，对基础进行砌筑，抹灰。 |  |
| 16 | 桥架（200\*100） | 200\*100 | 对桥架进行连接、安装、接地线跨接，固定，桥架盖板安装。 |  |
| 17 | 紧定管（JDG20-50综合考虑） | JDG20-50综合考虑 | 紧定管安装、跨接线连接、护口圈安装。 |  |

（一）材料要求

1.电缆电线有合格证，合格证尚有生产许可编号，有检验报告及“CCC”安全认证标志，电力电缆上应标明线缆型号、规格、长度及出厂日期，线缆上标示清楚、齐全。

2.电缆电线外观良好，无压扁、扭曲，包装完整，绝缘层完整无损，无老化，厚度均匀，耐热，阻燃电缆电线的外护层有明显的标识和制造厂家。

3. 电缆桥架规格及型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附件齐全；桥架与配件、附件和紧固件各种型钢均应采用镀锌标准件。

4.各种规格电缆桥架的直线段、弯通、桥架附件及支、吊架立柱及型钢等有产品合格证，桥架内外应光滑平整，无棱刺，不应有扭曲翘边等变形现象。

（二）施工要求

1、电缆、电线及桥架走向，应根据相应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与既有其他专业的设备及管线，保持足够安全距离，走向正确。

2、电缆起始段标记清晰，明确，便于后期使用、维护等。

3、桥架的支吊架安装间距≤2.5米，支吊架应安装牢固，连接落实应紧固可靠。走向应与既有其他专业设施设备及管线保持安全间隔。敲击盖板应安装完成。桥架跨接线安装完整。

4、电缆桥架及电缆铺设完成后，应对电缆作绝缘测试，绝缘电阻值大于20MΩ时，才能进一步连接设备。

5、电缆出户后，应采用防水堵漏材料对出墙体部分的电缆空隙进行防水封堵。

6、室外道路拆除，应选取拆除路径最短的通道，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电缆沟的开挖选择人工开挖。

7、室内外配电箱的基础制作应严格执行本文件要求，待砌筑强度满足二次施工后，再对设备箱进行膨胀螺丝固定。

（三）质量要求

1、系统线缆的起始段应有明确标记，标记内容应包含电缆规格、起止点信息等。

2、线路整体绝缘电阻值，均应≥20M欧姆，且不得有因施工造成的电缆破损。

3、供配电柜内，接线应整齐，与外部线路连接时，应采用专用铜鼻子或段子连接。

4、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应通电试运行24H,，期间若发生故障，则处理故完成后，重新通电试运行24小时。

5、未尽事宜，按照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四) 服务要求

1、权属承诺

建设完成后，本次约定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类权益，包括不限于知识产权、产权等，均完全属于招标人拥有。

2.功能升级要求

如投标人产品发生功能升级，需向招标人提供同步升级服务。

3.质保期内积极响应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质量保证法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时间内，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人的通知，及时响应派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根据事件紧急程度响应，一般事件24小时内响应，紧急事件12小时内响应。

1. **商务要求**
2. 项目名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3. 采购方式：比选
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限价：第一包2.5万元人民币，第二包5万元人民币
6. 相应报价方式：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应包含材料（设备）、安装、运输、损耗、调试、试运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说明：投标人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产品，涉及软件及其他材料、设备等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在使用涉及的软件及系统时保证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说明：投标人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成交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说明：投标人对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质量要求**

1、询价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和其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标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三）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质保期为：二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同一设备、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器件，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5、严格遵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20日内。

2、交货地点：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六、履约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通过系统功能性验收后，按照本比选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会同成交人依据本采购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程序完成结算手续。

**七、资金结算**

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意见后，由采购人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程序办理支付本项目合全部货款。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采购文件要求。

2、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或虚假响应，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比选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按通过资格与响应性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3、评审结束并经评审小组确认后，评审结果将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官网公布。

**二、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与响应性评审、综合评审。

**1、资格与响应性评审表（包1和包2相同）**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评审内容** |  |  |  |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密封及标识 |  |  |  |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  |  |  |
| 比选报价是否超比选限价 |  |  |  |
| 是否完整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  |  |
| 比选申请书签字、盖章 |  |  |  |
|  |  |  |  |
| 上述各项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结论为合格；上述各项中任何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 **结 论** |  |  |  |

1. **综合评分表**

 第1包：充电桩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50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2** | **业绩** | **10** | 2020年以来完成充电桩安装项目，完成1个得2分，最多5个，最高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 | **技术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①产品配送方案(包含配送人员、运输车辆的计划安排）、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培训计划安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时间安排），每提供齐全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  |
| **4** | **售后服务** | **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退换货处理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工作流程、④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每有一项描述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得4分，最高得20分。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规范性** | **5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应包含①封面整洁，密封完整②申请文件均应打印清晰、签章完整③申请文件均应装订完整、美观。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

第2包：电力线路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50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2** | **业绩** | **10** | 2020年以来完成电力安装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完成1个得2分，最多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 | **技术 方 案** | **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①产品配送方案(包含配送人员、运输车辆的计划安排）、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培训计划安排（包括培训人员安排、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时间安排），每提供齐全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  |
|  **4** | **售后 服务** | **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处理措施、②退换货处理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工作流程、④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每有一项描述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得4分，最高得20分。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规范性** | **5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应包含①封面整洁，密封完整②申请文件均应打印清晰、签章完整③申请文件均应装订完整、美观。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合同主要条款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第 包）

委托方（甲方）：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配套管线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电力线路铺设采购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二、 项目总价：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x ）。

2、本项目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汽车充电桩及配套管线采购项目比选文件范围内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与比选项目的内容相冲突]，一次包干；超出本项目比选文件范围内的项目若甲方需要增加，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本次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送达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并安装完成。

四、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须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备品配件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

六、保修服务条款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比选申请文件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

1. 验收及付款方式

1、提货或收货时，甲方应检查货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在签收单上加注，否则视在上述方面乙方交货符合合同规定。

   2、提货或收货 7 日内，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当对货物初步验收完毕。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在初验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全款。

（3）、上述款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乙方提交发票时间延迟，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应该提供收据或正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要求为准。

八、所有权、责任与义务：

1、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未付款部分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所有最终用户追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约定事项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违约责任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延期10天以上，[本合同没有约定交货时间，请贵馆补充]乙方按延期时间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天1%的违约金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货款支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0天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金额每天1‰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二、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十三、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